

BQD  青岛银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会议文件

(A 股证券代码：002948)

二〇一九年五月十七日

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19年5月17日（星期五）上午9:00开始

现场会议地点：青岛市崂山区秦岭路6号青岛银行总行

会议议程：

-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主持人介绍现场股东出席情况
- 三、报告并审议会议议案
- 四、报告并听取通报事项
- 五、现场股东提问交流
- 六、对审议事项进行现场投票表决
- 七、统计并宣布现场会议表决结果
- 八、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 九、宣布会议结束

会议文件列表

一、审议事项

普通决议案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6.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7.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特别决议案

8.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二、通报事项

1.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2.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3.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在全球经济增长动能减弱、中美贸易摩擦和内部需求疲软等内忧外患的双重压力下，我国经济“稳中有变、变中有忧”，经济增长率较 2017 年小幅下滑。为应对冲击，我国一方面逐步修正国内各项政策，进一步加强政策托底力度；另一方面，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货币政策逐渐转向“稳杠杆、宽货币、稳信用”，为经济稳健发展提供政策支撑。在此背景下，商业银行机遇与挑战并存。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会积极应对内外部环境变化，坚持稳中求进的总基调，充分发挥战略引领和科学决策作用，推进本公司完成 A 股上市，制定新的战略规划，推动机制产品创新，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优化激励约束机制，稳步推进各项业务稳健发展，实现经营效益和股东价值的持续增长。截至 2018 年末，本公司资产总额达到 3,176.59 亿元，同比增长 3.72%；全年累计实现净利润 20.43 亿元，同比增长 7.34%；不良贷款率 1.68%，同比下降 0.01 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 15.68%，同比下降 0.92 个百分点。

一、2018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

2018 年，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7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表决会议 13 次，对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行长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综合经营计划、利润分配预案、定期报告、战略规划、董事会换届、薪酬制度等 53 项重大事项做出决议，听取或审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内外部审计报告、外部审计管理建议书及整改报告等 54 项专题报告。

（一）A 股上市和新战略规划顺利落地，引领本公司跨入新时代

2018 年，董事会根据宏观经济形势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全力推进本公司完成 A 股上市，制定新的战略规划，推动本公司持续进行经营转型，引领本公司跨入 A+H 新时代。

顺利完成 A 股上市。董事会认真研究资本市场动态，抓住有利时机，及时审议 A 股上市方案有效期延长等议案，推动本公司在第一时间完成年度及半年度申报文件更新；并要求本公司直面监管关注问题，实事求是回复，指导本公司顺利通过证监会发审委审核，并于 11 月 30 日获得证监会上市批复。2019 年 1 月 16 日，本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成功挂牌，成为山东省首家 A 股上市银行，全国第二家 A+H 股上市城商行，跨入新时代。

制定新的战略规划。董事会深入分析研究本公司面临的宏观经济形势、区域经济状况、监管态势及自身的优劣势，对本公司的战略目标和实现目标的路径进行充分沟通，不断丰富完善战略规划。组织独立董事开展专题调研，召开两次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对战略规划初稿进行研讨，提出优化建议；在综合各方建议的基础上，董事会审议通过《2019-2021 年战略规划》，明确战略愿景、未来三年战略目标及实现目标的保障等，为本公司指明发展的方向。

前瞻性布局理财子公司。董事会准确研判资管新规的要求、国内外银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本公司自身业务发展水平，审议设立理财子公司议案，指导本公司前瞻性布局理财子公司，进一步完善本公司理财业务的交易主体地位和体制架构，以满足监管机构的最新要求、促进理财业务健康发展。

持续推进经营转型。董事会支持管理层推进重点领域和关键环节的改革创新，持续推进经营转型。零售、公司和金融市场三大业务条线经营特色化日益凸显。大零售持续发力，接口银行战略遍地开花，

以“金融+场景”的全新互联网获客模式首发青岛银行信用卡，仅用 66 天便发卡 10 万张，零售条线存贷款及中收占比继续提升，零售特色进一步巩固强化。公司银行业务以“交易银行+投行”为发展主线，以客户需求为中心，以获客为目标，通过聚焦做大做透核心客户、做大基础客群和做强产品支持，进一步强化优势、补齐短板，实现了公司银行业务规模效益的稳健增长。金融市场业务积极应对复杂多变的国内外宏观经济环境和金融形势，着力于服务实体经济和防范金融风险，优化资产负债结构，促进金融服务和产品创新，取得显著成效。

（二）加强资本管理，夯实经营发展基础

2018 年，董事会继续倡导资本精细化管理理念，定期监测资本使用情况，重视资本效率的提升，督导本公司保持较好的资本充足率水平，年末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为 15.68%。

建立多层次资本补充渠道。董事会支持本公司建立多层次的资本补充渠道，推进本公司完成 A 股上市，打通境内外资本补充通道，搭建多渠道补充资本平台，为业务发展奠定坚实的资本基石。

强化资本约束机制。董事会贯彻资本精细化管理理念，支持管理层强化资本约束，传导资本压力，引导本公司建立内涵式发展模式；督导本公司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合理确定资产规模增速，大力发展资本节约型业务，不断提高资本使用效率。

定期监测资本情况。董事会审阅 2017 年度内部资本充足评估报告，了解本公司资本充足率各项指标及资本充足率压力测试结果，风险偏好及资本规划的执行情况，对本公司资本覆盖下的各类主要风险管理状况和年度风险偏好及风险限额的执行情况进行评估，确保本公司资本充足率保持良好水平并持续满足监管要求。

（三）推进风险管理体系改革，不断强化全面风险管理

2018 年，面对依然严峻的国内外经济环境及强监管的政策环境，

董事会坚持稳健的风险偏好，强化主动合规，塑造与本公司业务发展相适应的风险理念和价值准则，聚焦信用风险管控和流动性风险指标优化，坚守风险底线。

制定风险管理总体策略。董事会科学预判内外部形势，审慎制定 2018 年业务经营风险偏好计划，在兼顾风险和效益的基础上，确定风险约束指标体系，并定期审阅各风险管理报告，对风险进行评估，加强跟踪评价及整改。

聚焦信用风险管控和流动性风险指标优化。董事会高度重视信用风险管控工作，推动本公司进行体制改革和业务创新。全面实行公司业务集中审批，稳步推进资产保全体制改革，创新联保贷破圈解链处置模式，完成监管机构要求的 2018 年末非应计贷款全部纳入不良贷款管理的目标。重点关注流动性风险指标的优化，专业统筹资产负债管理，合理平衡业务发展与监管达标间的关系，有效控制风险，优化资源配置，实现本公司资产负债管理安全性、流动性和盈利性三者的平衡，全行资负结构稳定性显著增强，流动性指标得到明显改善，缺口率和净稳定资金比例满足监管要求。

强化关联交易合规约束。董事会按照银保监会及联交所的要求，强化关联交易报备、审批和披露流程，加强关联交易合规约束。对关联方名单进行全面更新确认，并每季度进行动态调整；按季度审阅关联交易报告，了解关联交易开展情况，密切关注监管指标变动情况；及时审议重大关联交易，关注价格的公允性。本年度关联交易各项监管指标符合要求，没有发生违背公允性原则或者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定期监测各类风险管理状况。董事会按年度听取或审阅本公司外包风险、声誉风险、金融市场业务风险等 8 项管理报告；按半年度听取或审阅本公司信用风险、流动性风险、表外风险、操作风险等 7 项

管理报告。通过定期审阅各类风险管理报告，准确把握本公司风险管理措施的有效性，针对风险管理重点提出的要求和指导建议，定期了解执行情况。年度内本公司未发生因内部原因或外部事件导致的重大案件。

（四）加强内部控制和内外外部审计监督，坚持依法合规经营

2018 年，董事会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自评机制，持续强化内外外部审计监督作用，督导本公司依法合规经营，实现稳健发展。

内部控制方面，董事会指导本公司按照境内外监管要求规范开展内控自评工作，审议通过 2017 年和 2018 年上半年内控自评报告，对内控的有效性进行评价。关注监管机构对本公司内控的意见及本公司的整改落实情况，审阅金融监管通报及整改报告、银监局现场检查意见及整改报告，将发现问题、实施整改与完善管理有机结合，不断完善内部控制机制。年度内本公司未发现存在内部控制设计或执行方面重大缺陷。

内外部审计方面，董事会重视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意见，注重借助内外部审计的专业优势，对本公司经营活动、风险状况进行监督。董事会听取内外部审计工作报告，定期审阅各类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指导本公司强化非现场审计、加强大数据在审计中的应用等方面提出建议。加强与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听取外部审计工作汇报，了解外部审计对本公司财务及内控的意见，督促管理层落实整改，提升本公司内控有效性，

（五）优化激励约束机制，发挥薪酬在公司治理中的导向作用

2018 年，董事会切实发挥在激励约束机制中的重要作用，制定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提升高管人员薪酬的市场竞争力；根据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确定职工奖金总额及高管绩效，不断优化激励约束机制。

制定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制度。董事会根据内外部状况及战略发展目标，坚持激励与约束对等原则，制定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制度，建立长期激励机制，优化高管的市场化薪酬体系，提升本公司高管薪酬的市场竞争力。

确定职工奖金总额和高管绩效。董事会按照“管高管、管总额”的原则，对董事长、行长和监事长进行综合能力素质测评；审议年度职工奖金总额及高管绩效的议案，确定职工奖金提取及高管绩效发放方案。

（六）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董事会运作效率

2018 年，董事会加强自身建设，平稳完成董事会换届，落实监管要求修订公司章程，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议事职责，加强董事调研及培训，不断提高董事会的决策效率和水平。

平稳完成董事会换届。2018 年，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为平稳完成董事会换届，保持工作的连续性，董事会严格遵循境内外监管法规规定，综合考虑主要股东利益诉求、董事会多元化目标及本公司实际情况，确定换届方案。依次完成董事提名、初审、选举等各项程序，顺利产生新一届董事会成员。第七届董事会及时召开会议，选举董事长、确定各专门委员会构成、聘任高管人员，保持了公司治理的连续性和稳定。

落实监管要求修订公司章程。2018 年，银保监会以 1 号文颁发《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明确规定董事会负股权事务管理的最终责任。董事会认真学习办法规定，加强对股权的管理，按照监管要求，将股东管理的监管要求、股东权利义务等写入了公司章程，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获得青岛银保监局核准。

发挥专门委员会专业议事职责。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按照委员会工作规则，制定 2018 年工作计划，依法合规召开会议，对拟提交董

事会审议的事项进行前置研讨，提出建设性建议供董事会参考，切实发挥决策参谋作用，提高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效率性。2018 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1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4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12 次，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会议 6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5 次，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共审议议案 43 项，审阅各类报告 26 项，现场专题汇报 20 项。

加强董事调研及培训。年度内，部分独立董事开展了战略规划、内部审计及关联交易管理专题调研，就战略规划制定从宏观经济形势、同业动态及金融科技发展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并就内部审计的职责定位、运用科技手段防控关联交易风险等与相关条线进行了探讨。全体董事参加了本公司组织的境内外法律法规专项培训，对新修订的公司治理法律法规，以及 A 股上市后董监高责任和义务等有了深入的了解。部分独立董事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通过培训和调研，提升了董事的履职能力，发挥了董事的专业指导作用。

（七）加强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提升资本市场价值

2018 年，董事会勤勉履行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管理职责，及时向资本市场披露本公司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和业务发展情况，并通过积极履行社会责任，不断提升本公司透明度和市场声誉。

依法合规披露信息。董事会遵循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平的原则，编制和披露定期报告及各项临时报告，不断提高信息披露的有效性和透明度，切实保障投资者的知情权。根据 A 股上市进程，及时准确更新并披露招股书等上市文件，向投资者展示本公司真实经营情况及投资价值。积极探索主动性信息披露，力争为投资者提供更为丰富、有效的信息，2018 年，在香港联交所和深交所共

发布公告 73 项。本年度内未出现因信息披露的合规性问题而受监管机构问询的情况。

持续优化投资者关系管理。董事会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和市值管理，支持管理层采取有效措施维护投资者关系，通过业绩路演、分析师见面会、接待投资者咨询等方式，积极向投资者宣讲本公司的经营战略、经营特色及成效，以及对银行业发展趋势的理解等，向市场传递投资价值。在维护好投资者权益的同时，加强与证券交易所、监管机构、行业协会、媒体之间良好的公共关系，维护资本市场形象。经过不遗余力的对资本市场的持续培育，本公司 H 股股价长期维持在每股净资产之上。

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董事会秉承“坚持合规发展、探索绿色发展、推动创新发展、实现共享发展”的责任理念，在实现稳健发展的同时，不忘社会使命，积极履行社会责任，聚焦国家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和山东省新旧动能转、践行普惠金融理念、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全面加强金融消费者权益保护、通过青银慈善基金会积极开展精准扶贫及金融助学等活动，以实际行动回报社会公众。

（八）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维护股东合法权益

2018 年，董事会依法合规召集召开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审议通过董监事会工作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利润分配方案、董监事会换届、聘任外部审计师、修订公司章程等 18 项议案，听取报告 2 项。

根据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有效推进完成 2017 年度利润分配、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修订公司章程等工作，积极推进并完成 A 股发行上市，顺利完成董事会换届，认真落实股东大会决策事项，保障股东合法权益。通过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切实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2019 年董事会重点工作安排

2019 年，中国经济依然处在“大调整”关键时期，面对外部冲击和“大调整”叠加形成同频共振，中央将切实聚焦减税降费，实施积极财政政策，货币政策将从“宽货币”向“宽信用”转化，实施稳健货币政策，加强市场预期引导，继续打好防范化解重大风险攻坚战，深化金融改革开放，促进经济金融持续健康发展。2019 年，也是本公司 A+H 上市元年，新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董事会将坚持新发展理念，积极应对挑战，抢抓机遇，以“战略引领、特色驱动、守正合规、持续提升”为指导思想，找准突破口和发力点，深入探索转型创新，强化全面风险管理，推动本公司实现高质量发展。2019 年董事会将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发挥战略引领，实现新三年战略规划的良好开局

2019 年，董事会将通过听取汇报、开展调研等方式，密切关注新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对战略规划的实施效果进行持续跟踪、监督和评估，了解战略执行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分析战略实施过程中面临的困难，及时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防止战略执行力弱化或执行方向偏差，推动和服务全行战略的有效实施。

（二）深化经营转型，实现经营向高质量发展转型

2019 年，董事会将以“创·新金融，美·好银行”为长期发展愿景，推动本公司向“强总行大脑+强分支身体+金融科技赋能”的发展模式转变，进一步优化资产负债结构，强化轻资本的业务结构，持续拓展客户基础，实施彻底的大零售转型，加强专业的风险管控能力和强大的金融科技能力建设，打造卓越的客户体验、领先的金融科技、强大的风险营治和精细的内部管理四大核心竞争力，实现经营管理向高质量转型。

（三）健全市值管理，向资本市场展现投资价值

2019 年，董事会将指导本公司探索健全市值管理体系，逐步建立特色鲜明的价值创造体系和高效沟通的价值传递机制。定期开展业绩路演，不定期组织多元化、具有针对性的投资者交流活动，积极向资本市场宣导本公司的发展亮点，引导投资者合理认知本公司投资价值；进一步完善信息披露机制，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适度增加自愿性信息披露，提升资本市场对本公司的信心，树立资本市场良好形象。

（四）主动营治风险，强化全面风险管理

2019 年，董事会将继续强化主动合规理念，主动营治风险，强化全面风险管理。从战略层面推动风险管理，将风险管理贯穿至战略决策及执行全过程；提升风险偏好对全行业务的指导作用，强化风险偏好的传导和执行；重视基础建设，推动风险数据的统一治理和 IT 系统建设；聚焦重点领域风险，定期评估风险管控的有效性。

（五）加强自身建设，提升公司治理的有效性

2019 年，董事会将持续提升专业水平。根据 A 股监管要求，全面检视公司治理制度，及时修订相关制度，不断完善公司治理运行机制；充分发挥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决策支持作用，开展系列专题研究和深入讨论，提升会前沟通的质量和效率；以专题调研、座谈研讨、专业培训为平台，持续为董事提升履职能力创造条件。

请审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监事会按照境内外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以维护本公司、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为出发点，勤勉履行监督职责，依法发表独立意见，推动本公司持续完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实现了各项业务的稳健发展。现将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

（一）顺利完成换届，实现工作平稳过渡

2018 年，本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届满。为保证监督工作实现平稳过渡，监事会提前拟定换届方案，审查并选举产生股东监事及外部监事候选人，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推动本公司按期召开职工代表大会，选任职工监事。新一届监事会及时召开会议，选举监事长，确定各专门委员会人员构成，如期履职，实现了工作的平稳过渡。

第七届监事会中一名股东监事及两名职工监事为新任监事，他们具有丰富的企业管理经验和银行风险防控经验，为监事会注入新的活力，有效提升了监事会整体的专业素质和履职水平。

（二）聚焦重点问题，进行全过程监督

制定新的战略规划是本公司 2018 年的重点工作之一。监事会聚焦战略规划的制定，进行了全过程的监督。在战略规划研讨阶段，监事积极参与高管层组织的专题讨论，提出建设性意见；在战略规划审议阶段，监事列席董事会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会议，听取董事对战略规划的意见和建议，监督董事会及董事在战略规划制定过程中的履职

情况，督促高管层根据董事意见完善战略规划。

（三）独立规范运作，勤勉履行监督职责

2018 年，监事会按照议事规则的规定和年度工作计划，依法合规召开监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全体监事认真参加会议，独立发表意见，有效履行了监督职责。全年共召开监事会会议 8 次，其中现场会议 3 次，通讯表决会议 5 次，审议通过行长工作报告、定期报告、利润分配预案、内控自评报告、董监高履职评价报告等 22 项议案，听取风险管理报告、内部审计报告、金融监管通报及整改报告等 47 项报告；召开监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8 次，其中监督委员会会议 6 次，提名与考核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16 项，听取报告 35 项。

（四）深化履职监督，提升履职评价的有效性

2018 年，严监管政策对董监高履职提出了更高的要求，监事会以监管检查意见为抓手，深化履职监督。

一是持续进行日常监督。年度内监事出席 1 次年度股东大会、1 次临时股东大会，列席 4 次董事会现场会议及部分专门委员会会议，审阅 13 次董事会通讯表决会议文件，依法对会议召开程序、审议事项、表决程序，以及董事履行职责情况进行了监督；职工监事列席行长办公会、经营分析会、内控评审会等高管层重要会议，对高管层履职情况及执行董事会决议情况进行过程监督，同时也从监事会的角度提出客观、独立的意见和建议。

二是完善履职评价内容，提升履职评价的独立性和有效性。监事会在日常监督基础上，参考董监高自评、监管机构及外部审计机构意见，完成 2017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层及高级管理人员、监事履职评价工作。在评价报告中，监事会明确指出董事履职存在的不足，提出了改进建议，并将评价结果在董事会及股东大会上进行通报，

督促董事勤勉履职。

（五）加强财务监督，确保信息披露真实完整

2018 年，监事会重点关注本公司财务活动及重要财务事项的决策和执行情况，加强财务监督，促进本公司财务管理水平的提升。

一是认真审核定期报告。监事会对 2017 年度报告及 2018 年中期报告进行了审议，对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报告内容的真实完整等进行了监督，认为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规定，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本公司实际情况。

二是关注重要财务事项的决策。监事会审议了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和聘任 2018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及报酬的议案，对其决策过程进行了监督，对利润分配预案和审计师聘任无异议。

三是定期审阅财务数据，及时跟踪财务运行情况。按季度审阅存贷款、资产质量、拨备情况等财务指标，及时跟踪财务指标变动情况，提出改善建议；按半年度审议财务报告，关注财务预算执行情况，从加强财务管理深度、探索核销资产的后续处置方式、增加理财产品收益等方面提出建议。

（六）强化风险内控监督，促进业务稳健发展

2018 年，监事会密切关注宏观经济形势的变化，持续强化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监督，不断优化内控机制，筑牢风险防线。

一是深入了解经济新常态下全行风险管理情况，定期听取信用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等风险管理报告，及时了解本公司主要风险管理状况。重点关注信用风险管理情况，对潜在风险贷款化解、新增贷款质量管控、不良贷款管理和信贷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进展等情况进行持续关注，从关注业务创新与风险防控的矛盾，重视汇率风险等方面提出建议。

二是关注内部控制措施的完善及监督评价与纠正。审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督内控机制的有效性，出具审核意见。认真研讨监管机构年度监管通报，定期听取内部审计部门工作汇报，及时审阅内审专项审计报告及整改报告等，关注内外部机构对本公司内控的意见和建议，监督并实时追踪管理层对重点问题的整改情况，形成监督—改进—反馈的良性循环。

三是关注新业务的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2018 年，本公司微贷金融中心从个人信贷部二级部门升级为总行一级部门，负责互联网金融、链 E 贷、创易融等业务发展，为了解相关业务的发展状况及风险管控情况，监事会开展了微贷业务专题调研。调研主要采取听取汇报和现场交流的方式，与会监事听取了总体业务情况介绍、特色产品“链 E 贷”风险防控介绍等，了解了微贷金融中心的基本情况、产品线、风控措施等，从产品的标准化、综合金融手段运用、增加金融科技人才配备、优化审批机制等方面提出建议。

四是发挥职工监事作用，下沉监督重心。监事长及职工监事通过巡视、调研等方式，多次深入分支机构，了解分支机构经营发展过程中的问题、信用风险管理状况、监管政策落实情况等，并及时向董事会及高管层反馈。

（七）加强培训交流，提升监事履职水平

2018 年，监事会根据履职需要及 A 股上市进程，加强对监事的培训，以及与同业的交流，不断提升监事的履职能力。

一是组织全体监事参加本公司组织的境内外法律法规专题培训，内容包括《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2018 年修订情况，银保监会 2018 年颁布的新规，A 股上市公司董监高义务、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全体监事对新修订的公司治理法律法规，以及 A 股上市后董

监高责任和义务等有了深入的了解。

二是组织部分监事参加香港特许秘书公会第四十七期联席成员强化持续专业发展讲座，了解了境外上市监管政策、两地信息披露比较、风险管理及实务探讨、董监高责任等，与参会同业就公司治理机制和治理能力等进行了探讨。

三是与同业开展交流学习，相互分享监事会工作经验，有效促进监事会日常工作的开展和监督职能的发挥。

二、监事会就有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一）依法经营情况

本公司 2018 年度的经营活动符合《公司法》、《商业银行法》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本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业务经营及管理过程中忠实勤勉履职，未发现履行职责时有违反法律法规、本公司章程规定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报告真实情况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和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对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并分别出具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监事会认为财务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反映本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三）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未发生募集资金行为。

（四）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未发现收购或出售资产中有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或造成资产流失的行为。

（五）关联交易情况

关于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监事会没有发现违背公允性原则或损害本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六）内部控制情况

监事会审议《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对报告内容无异议。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公司内部控制机制和制度在完整性、合理性、有效性和执行情况方面存在重大缺陷。

（七）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

监事会对 2018 年度内董事会提交本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的各项报告和议案无异议，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认为董事会认真执行了股东大会有关决议。

三、2019 年工作计划

2019 年是本公司 A+H 上市的第一年，也是本公司《2019-2021 年战略规划》的开局之年，监事会将按照《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监管要求，加强自身建设、突出监督重点、优化监督机制，不断提升监事会监督的独立性和有效性。

（一）加强自身建设，提升监督水平

一是定期开展监事培训，拓展履职视野，丰富工作思路，提升履职能力。二是加强与同业的沟通和交流，借鉴同业的先进工作经验，完善监督程序和手段。三是认真研究监管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意见，以监管导向为指引，积极开展在公司治理、风险监督等方面的研究，提高理论素养。

（二）突出监督重点，提升监督针对性

一是聚焦战略规划的执行。2019 年是本公司新战略规划实施的

第一年，监事会将重点监督战略规划的执行情况，对战略规划的合理性和有效性进行评估，及时将战略规划执行中发现的问题反馈董事会及高管层，推进战略规划的落地和优化。二是强化对信息披露的监督。本公司 A 股上市后，面临的监管更多，也面对舆论等更多领域的关注，监事会将强化对董事会及高管层信息披露的监督，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及时和完整，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三是关注监管检查问题的整改落实。监事会将按时审阅监管意见及整改报告，督导高管层整改落实监管发现问题。

（三）优化监督机制，提高监督质效

一是规范召开监事会季度例会，提高监督频率。按照监管要求，每季度召开监事会例会，审议财务报告、行长报告、定期报告等，提出监督建议。二是强化专门委员会专业议事职责，为监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增加专门委员会会议次数，丰富会议内容，切实发挥专门委员会作用。三是发挥职工监事作用，扩展监督的深度和广度。利用职工监事在行工作的优势，深入总行条线部门和分支机构，关注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的执行落实情况。四是持续开展专题调研，增加调研的频率。以监管关注要点和本公司经营管理中的重点事项为调研方向，持续开展专题调研，提出针对性意见和建议，提高监事会监督的专业性与科学性。

请审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两套报表的净利润和股东权益无差异。

现将本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如无特殊说明，均为合并报表口径，金额币种人民币）：

2018 年，本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73.72 亿元，比上年增加 17.89 亿元，增长 32.04%；利润总额 24.76 亿元，比上年增加 1.06 亿元，增长 4.48%；净利润 20.43 亿元，比上年增加 1.40 亿元，增长 7.34%。

2018 年末，总资产 3,176.59 亿元，比上年末增加 113.82 亿元，增长 3.72%；资产质量保持平稳，风险抵御能力增强，不良贷款率 1.68%，比上年末下降 0.01 个百分点，不良贷款拨备覆盖率 168.04%，比上年末提高 14.52 个百分点。

请审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各位股东：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按照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 2018 年度财务报表已经由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上述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本行 2018 年度按照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实现的净利润均为人民币 20.03 亿元。

为此，根据本行的利润情况、本行章程及相关监管规定，本行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 1、按照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公积金人民币 2.00 亿元。
- 2、已于 2018 年 9 月 19 日向境外优先股股东派发股息折合人民币约 5.04 亿元（含税）。
- 3、向全体普通股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息人民币 2.00 元（含税）。以本行股本总额 4,509,690,000 股为基础计算，拟派发现金股息总额人民币约 9.02 亿元。H 股的股息将以港元支付，适用汇率为年度股东大会上宣布派发股息当日前五个工作日（含年度股东大会举行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银行间外汇市场人民币汇率中间价的平均值。
- 4、其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年。

请审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外部审计机构及其报酬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质量和稳定性，本行提议：

一、继续聘请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本行 2019 年度境内审计机构；继续聘请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本行 2019 年度境外审计机构。

二、2019 年度审计费用人民币 510 万元，其中：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半年度财务报表审阅、A 股第一季度和第三季度执行商定程序等费用 45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60 万元。该费用包括有关税费以及差旅、办公、出差补贴等各项杂费。

请审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关联交易专项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本行按照《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不断提升关联交易管理，严格执行关联交易审批程序，关联交易各项指标均控制在监管要求的范围内。现将本行 2018 年度关联交易情况报告如下：

一、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组成及 2018 年度会议召开情况

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由 7 名成员组成，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委员会中的独立董事人数占比超过一半。

2018 年，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共召开 12 次会议，审议通过 12 项议案、听取 3 项报告，内容主要包括确认关联方名单、审查重大关联交易及了解关联交易季度情况报告等。

二、2018 年度关联交易管理工作举措

2018 年，本行关联方数量不断增多、涉及关联交易的业务品种变得更加复杂。在持续严监管的态势下，本行严守合规底线，审慎进行关联交易管理，具体工作举措如下：

1. 全面更新关联方名单

本行提请主要法人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和参与授信业务的员工等所有关联方申报主体，对此前已申报的关联方进行全面梳理和补充。本行向各申报主体发函，列明所需申报的关联方类型、提请关注可能出现漏报的情况。此外，本行还根据董监事会换届、新开分支机构增加授信业务人员等情况，按季对关联方名单进行相应调整。

经本行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确认，截至 2018 年末，按银保监会口径，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868 家，关联自然人 8,406 名；按联交所口径，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831 家，关联自然人 200 名。

2. 审慎判断新型关联交易

随着业务拓展，本行在 2018 年出现委托贷款业务、保理业务、关联方作为担保人的授信业务以及关联方作为承兑人的票据融资业务等新型关联交易。在监管规定尚未明确的情况下，本行以主动合规和审慎严谨的态度，通过研究业务机制、学习同业先进做法等方式，从业务实质上，对其是否属于授信类关联交易进行分析判断。

3. 充分分析关联交易公允性

对于 2018 年审议的每笔重大关联交易，本行都能针对不同业务的运作原理和定价形成机制，通过与非关联方、市场普遍状况等对比，在议案中详细分析关联交易公允性，为董事会审议、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提供依据。

4. 履行关联交易信息披露义务

本行按照监管法规，履行关联交易相关的信息披露义务，保障本行股东对关联交易情况的知情权。一是，在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审批及余额统计情况。二是，向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汇报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运作情况、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工作措施、关联交易审批情况以及年末关联交易数据统计等。

三、2018 年度关联交易审批情况

本行按照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审批关联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符合全体股东及本行的整体利益。本行对银保监会口径关联交易和联交所口径关联交易，执行相应的审批流程与审批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保监会口径关联交易

2018 年，本行严格执行监管规定，没有向关联方发放无担保贷款，没有向关联方以本行股权作为质押提供授信，没有为关联方的融资行为提供担保。

重大关联交易审批方面，2018 年，经董事会审批通过的重大关联交易事项共 8 项，分别是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的关联交易，授信类业务审批金额 45.50 亿元、非授信类业务审批金额 300 万元。本行重大关联交易由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审查后，提交董事会批准，批准后十个工作日内报告监事会及青岛银保监局。本行独立董事对重大关联交易的公允性及内部审批程序履行情况发表了书面意见。

一般关联交易审批方面，本行按照内部授权程序审批一般关联交易，通过关联交易专项报告，按年将一般关联交易提交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备案。

（二）联交所口径关联交易

2018 年，本行开展的联交所口径关联交易，均免于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并免于对外披露，交易按照本行内部授权程序审批。

四、2018 年末关联交易数据统计

本行关联交易年末数据统计分为银保监会口径关联交易和联交所口径关联交易，具体情况如下：

（一）银保监会口径关联交易

1. 授信类关联交易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银保监会口径授信类关联交易授信余额总

计 69.10 亿元。交易利率或手续费系按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标准确定，关联方在交易中所占权益性质均为债权、比重均为 100%，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类型	交易余额 (亿元)	利率/ 手续费率 (%) ¹	全年利息/ 手续费收入 (万元) ²
重大关联交易	-	51.96	-	25,547.30
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贷款	15.00	5.225/5.80/6.00	6,400.37
青岛畅远置业有限公司	非标债权	9.60	5.90	5,832.31
青岛海尔产城创集团有限公司	非标债权、 保理	8.16	6.00	4,714.17
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	8.00	7.00	6,255.28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 限责任公司	贷款	4.50	5.10	2,287.42
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	贷款	3.00	6.30	57.75
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	保函	2.12	-	-
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	票据同业 授信	1.58	-	-
一般关联交易	-	17.14	-	15,072.72
合计	-	69.10	-	40,620.02

注：1.利率/手续费率，指年末存在交易余额的业务所适用的利率或手续费率。2018 年末，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在本行存在交易余额的重大关联交易均为贷款业务，所适用的贷款利率为 5.22%、5.80%和 6.00%；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在本行办理的保函业务手续费为零；本行与青岛海尔产城创集团有限公司开展的保理业务、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开展的票据同业授信业务，收入均来自非关联方客户，因此从关联方处获得的收入为零。

2.全年利息/手续费收入，指按收付实现制，全年本行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实际获得的利息收入或手续费收入。

2018 年，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为贷款及非标债权投资业务。在重大关联交易中，本行对关联方的贷款占总贷款的 1.78%，对关联方的非标债权投资业务占总投资的 1.18%。对关联方贷款的不良率一直保持为零，关联方授信质量优于全行授信平均质量。本行判断，现有的授信类关联交易对本行的正常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授信余额最大的关联方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占资本净额的 4.16%；授信余额最大的关联方集团为海尔集团，占资本净额的 9.01%；对全部关联方的授信余额占资本净额的 19.18%。上述指标均未超过中国银保监会规定的监管上限。

2. 非授信类关联交易

2018 年，本行银保监会口径非授信类关联交易主要系为关联方提供委托贷款服务、关联方为本行提供的债券主动管理等，交易金额总计 3,870.52 万元，均为一般关联交易。非授信类关联交易的价格，系按照一般商业原则，以不优于对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标准确定。

（二）联交所口径关联交易

2018 年，本行联交所口径关联交易年内交易主要系理财资金投资关联方设立的基金等，交易金额总计 541.54 万元。

2019 年，本行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和实施细则的规定，持续规范关联交易管理，及时披露关联交易信息，确保关联交易合法合规，切实维护本行及股东的整体利益。

请审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本行对日常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合理预计，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程序后，则在当年预计范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无需重复履行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批和披露程序。

本行已对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具体情况请见附件，已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现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请审议。

附件：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5月17日

附件: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

一、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本行日常关联交易系经营范围内的常规银行业务。本行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交易条款公平合理，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本行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19年 预计额度	上年末 交易余额
1	海尔集团公司及其关联方	结构化融资、票据融资、同业借款、同业票据授信、一般公司贷款、担保、债权融资计划等授信类业务	36.00亿元	32.46亿元
2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及其关联方	拆借、担保等授信类业务	4.00亿元	0.26亿元
		公募基金和专户产品投资等非授信类业务	720万元	482万元
3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一般公司贷款、债券类投资等授信类业务	20.00亿元	17.85亿元
		信托产品代销、信托报酬、冠名费、场地服务等非授信类业务	5,643万元	950万元
4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	债券主动管理等非授信类业务	3,000万元	2,402万元
5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关联方	一般公司贷款、债券投资、票据投资、银行承兑汇票、债权类资产投资等授信类业务	18.05亿元	13.00亿元
		委托贷款、中期票据承销等非授信类业务	155万元	96万元
6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	债权类资产投资等授信类业务	2.40亿元	2.40亿元

	股有限公司			
7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同业借款等授信类业务	7.00亿元	1.00亿元
8	关联自然人	个人贷款、信用卡、公务卡等授信类业务	3.53亿元	2.01亿元
授信类业务小计			90.98亿元	68.98亿元
非授信类业务小计			9,518万元	3,930万元

注：以上预计额度不构成本行对客户的授信承诺。预计额度内的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时，将按照本行的授权制度落实业务风险审批及关联交易审批，实际交易方案以本行有权审批机构出具的书面文件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及关联关系

（一）海尔集团公司

1. 基本情况

海尔集团公司法定代表人张瑞敏，注册资本31,118万元。主要从事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电子计算机及配件、普通机械、厨房用具、工业机器人制造；国内商业批发零售；进出口业务；经济技术咨询；技术成果的研发及转让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海尔工业园内。2018年，海尔集团全球营业额达到2,661亿元，同比增长10%，全球利税331亿元，同比增长10%。2018年，海尔集团实现全年生态收入151亿元，同比增长75%。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海尔集团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经营实力雄厚，营业额和收入持续增长，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二）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建辉，注册资本30亿元。主要从事城乡重大基础设施项目、政府重大公益项目的投资建设与运营；经营房产、旅游、土地开发等服务业及非银行金融服务业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东海西路15号。2018年9月末，总资产611.77亿元、净资产233.10亿元，年内前9个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6.99亿元、实现净利润2.43亿元。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国信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从事国有资本投资与运营的优质大型国企客户，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各领域业务经营状况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三）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

1. 基本情况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法定代表人Gian Maria GROS-PIETRO，注册资本90.84亿欧元。主要从事商业银行业务等。住所位于Piazza San Carlo, 156 10121 Torino。2018年9月末，总资产7,969.62亿欧元、净资产524.73亿欧元，年内前9个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36.85亿元、实现净利润30.12亿欧元。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意大利联合圣保罗银行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

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总部设在意大利米兰的大型跨国银行，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在零售银行、公司银行、财富管理等领域均为领军者，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四）尚乘集团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王锐强，注册资本10,001美元。主要从事投资银行业务、资产管理业务、企业保险经纪与风险解决方案、投资策略咨询等。住所位于23 & 25/F, Nexxus Building, 41 Connaught Road, Central, Central, Hong Kong。2018年12月末，总资产177.05亿元、净资产131.03亿元，年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2.03亿元、实现净利润8.11亿元。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尚乘集团有限公司旗下企业合计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系本行主要股东，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上述关联方系业界领先的金融集团，是香港当地最大的投资银行、资产管理公司和投资公司之一，主要财务指标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五）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姜培生，注册资本20亿元。主要从事现代制造业和现代服务业的投资运营，国

有股权持有与资本运作，国有资产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搬迁改造及土地整理开发，财务顾问和经济咨询服务等。住所位于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海口路66号。2018年9月末，总资产256.06亿元、净资产89.88亿元，年内前9个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1.45亿元、实现净利润0.41亿元。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系向本行派驻监事的主要股东，符合《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第三十二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主要从事国有股权持有和资本运作，主要财务指标良好，经营稳健，发展趋势向好，资产规模逐步扩大，营业收入稳步增长，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六）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山东省国有资产投资控股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李广庆，注册资本45亿元。主要从事山东省国资委授权或委托的国有产（股）权的经营管理，负责重大产业项目的融资、投资与经营管理、国有产权交易业务，国有不良资产处置业务的重大投融资平台。住所位于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5号楼。2018年9月末，总资产787.80亿元、净资产257.71亿元，年内前9个月实现主营业务收入431.95亿元、实现净利润10.23亿元。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董事陈华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0.1.3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系山东省国有产权和股权经营管理单位，主营业务收入逐年稳步增长，公司运营情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七）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青岛青银金融租赁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杨长德，注册资本10亿元。主要从事医疗健康、文化旅游、公共事业等行业大中型设备融资租赁，满足承租人在购置设备、促进销售、盘活资产、均衡税负、改善财务结构等方面的需求，提供融资融物、资产管理、经济咨询等全新金融租赁服务。2018年12月末，总资产78.56亿元、净资产10.45亿元，年内实现主营业务收入1.85亿元、实现净利润4,118万元。

2. 与本行的关联关系

本行副行长杨长德先生在该公司担任董事长，符合《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第八条第（三）款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该公司系青岛市首家金融租赁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良好，风控坚实、经营稳健，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

（八）关联自然人

根据《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商业银行与内部人和股东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商业银行股权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本行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的规定，本行关联自然人包括：

1. 直接或间接持有本行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2. 本行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 本行分行的高级管理人员、有权决定或者参与本行授信和资产转移的其他人员；
4. 直接或者间接控制本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5. 本行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的控股自然人股东、董事、关键管理人员，本项所指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不包括商业银行的内部人与主要自然人股东及其近亲属直接、间接、共同控制或可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6. 第1项和第2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人士的近亲属；
7. 在过去12个月内或者根据相关协议安排在未来12个月内，存在上述除第3项、第5项以外的其他情形之一的自然人；
8. 中国银保监会、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其他与本行有特殊关系，可能导致本行利益对其倾斜的自然人。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本行预计的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主要为银行授信和非授信类业务，具体交易条款根据业务性质、交易金额及期限、国家相关政策规定及适用行业惯例等订立，定价遵循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本行的影响

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属于银行正常经营范围内的常规业务，交易对手为本行优质客户。本行按一般商业原则和市场化原则，从业务定价、担保方式等方面进行公允性审查，以不优于非关联方同类交易的条件开展关联交易，符合本行和股东的整体利益，对本行独立性不构成影响，本行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充分利用资本市场的融资环境优势，抓住市场融资窗口，提高本行资本管理的灵活性，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行章程规定，参照市场惯例，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予本行董事会发行股份的一般性授权，并批准董事会转授权等事项。

一、发行股份一般性授权的具体方案

（一）在依照下文（二）所列条件并符合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授权董事会在有关期间（定义见下文）内决定单独或同时发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处理 A 股及/或 H 股普通股、优先股。

“有关期间”为自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项授权议案之日起至下列三者最早之日止：（1）本行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结束时；（2）本行 2018 年度股东大会通过本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届满之日；（3）本行于任何股东大会上通过特别决议案撤销或更改本议案所述授权之日。

（二）授权董事会发行、分配或以其他方式处理的 A 股及/或 H 股普通股、优先股的数量（其中，优先股按强制转股价格计算全部转换后的 A 股及/或 H 股普通股数量），各自不得超过以本议案经股东大会通过当日，本行已发行的 A 股及/或 H 股普通股各自类别股份总数的 20%。

（三）授权董事会：（1）制定并实施具体发行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拟发行、分配的股份类别、定价方式和/或发行价格（包括价格区间）、发行数量、发行对象以及募集资金投向等，决定发行时机、发

行期间、募集资金用途，决定是否向现有股东发售；（2）办理本行注册资本增加事宜，以反映本行根据本议案而获授权发行的股份，并对本行的公司章程中与发行股份和注册资本等有关的条款，作出必要的修订；（3）审议批准向有关监管机构递交的与前述发行有关的法定文件，根据监管机构和本行上市地的要求，履行相关的批准程序；（4）采取任何其他所需行动及办妥其他所需手续，以实施发行方案及实现注册资本的增加；（5）决定与前述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授权相关事项

为增加决策效率，减少内部审批程序，把握市场时机，就处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事宜，提请股东大会批准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的人士，在有关期间处理根据一般性授权发行股份有关事项。上述董事会对授权人士的授权将由董事会行使本议案项下的一般性授权时另行确定。

请审议。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本行监事会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股份制商业银行董事会尽职指引（试行）》、《商业银行董事履职评价办法（试行）》等监管法规，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及董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对 2018 年度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一、评价依据

监事会依据如下信息对董事会及董事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一）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召开情况；
- （二）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情况；
- （三）在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闭会期间，董事在本行的工作情况，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的意见和建议情况，以及对本行提供信息的阅读与反馈情况等；
- （四）董事本人签署的年度《董事履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
- （五）青岛银保监局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监管意见，内外部审计机构对董事会及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

二、对董事会履职情况的评价

监事会认为，2018 年，本行董事会能够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议事程序合法合规。未发现董事会在履职过程中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行为。但监事会在日常监督中亦发现，董事会在股权管理、全面风险管理、内部控制等方面

的作用需持续加强。

三、对董事履职情况的评价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第七届董事会共有董事 15 名，其中执行董事 4 人、非执行董事 6 人、独立董事 5 人，全部参与本年度履职评价。

根据监事会的日常监督记录，董事本人对履职的自我评价情况，青岛银保监局的监管意见，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董事在 2018 年度认真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监事履职情况评价报告

各位股东:

本行监事会根据《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商业银行监事会工作指引》等监管法规,以及《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履职评价办法》的规定,对 2018 年度监事的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评价,现将评价情况报告如下: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监事会共有监事 7 人,其中股东监事 1 人,外部监事 3 人,职工监事 3 人,全部参加本年度履职评价。因 2018 年本行监事会进行了换届,新任股东监事张兰昌先生、职工监事王大为先生和孟宪政先生自 2018 年 5 月开始履职。

监事会依据如下信息对监事的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价:

- (一) 监事出席监事会会议及专门委员会会议的情况;
- (二) 监事在监事会会议上发表意见情况,在监事会闭会期间对本行经营管理提出意见或建议情况;
- (三) 监事对本行提供信息的阅读与反馈情况;
- (四) 监事本人签署的《监事履职情况自我评价报告》;
- (五) 青岛银监局对监事履职情况的监管意见,内外部审计机构对监事履职情况的评价意见。

根据监事会的日常监督记录,监事本人对履职的自我评价情况,青岛银保监局的监管意见,以及外部审计机构的专项报告,监事会认为,本行全体监事在 2018 年度认真履行了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履职评价结果全部为称职。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5 月 17 日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独立非执行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2018 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按照《公司法》、《商业银行公司治理指引》、香港联交所《证券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对董事会审议事项独立、客观、公正发表意见，维护了本行、中小股东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合法权益。

一、独立非执行董事基本情况

截至 2018 年末，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共 5 人，分别为黄天祐先生、陈华先生、戴淑萍女士、张思明先生及房巧玲女士。2018 年，本行董事会进行了换届，原独立非执行董事王竹泉先生因任期届满不再担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经董事会和股东大会选举、青岛银保监局任职资格核准，房巧玲女士新任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自 2018 年 6 月 27 日开始履职。

黄天祐先生，1960 年 10 月出生，香港理工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学位。黄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1996 年 7 月至今担任中远海运港口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董事副总经理。

陈华先生，1967 年 7 月出生，苏州大学金融学专业经济学博士学位，教授。陈先生于 2015 年 4 月 10 日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4 年 8 月至今担任山东财经大学当代金融研究所所长。陈先生曾任山东经济学院财税金融研究所所长，山东财经大学经济研究中心主任等职务。

戴淑萍女士，1960 年 6 月出生，美联大学工商管理硕士学位。

戴女士于 2016 年 10 月 14 日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5 年 7 月至今担任深圳前海金融管理学院有限公司院长，于 2017 年 12 月至今担任董事长顾问兼院长。戴女士曾任招商银行总行信贷管理部总经理、总行授信审批部总经理、总行法律与合规部总经理、总行审计部总经理等职务。

张思明先生，1970 年 7 月出生，美国威斯康辛大学麦迪逊分校计算机专业文学学士学位。张先生于 2017 年 5 月 11 日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2017 年 12 月至 2018 年 2 月担任新分享科技服务（深圳）有限公司首席技术官。张先生曾任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顺丰速递（集团）有限公司 IT 架构规划总监，深圳前海微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前海大数金融服务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等职务。

房巧玲女士，1975 年 10 月出生，中国人民大学管理学博士，教授。房女士于 2018 年 5 月 15 日获委任为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于 1999 年 7 月至今任教于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

二、2018 年度履职情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18 年，股东大会共召开会议 2 次，其中年度股东大会 1 次，临时股东大会 1 次，审议议案 18 项，听取报告 2 项；董事会共召开会议 17 次，其中现场会议 4 次，通讯表决会议 13 次，审议议案 53 项，听取或审阅报告 54 项；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 41 次，其中审计委员会会议 8 次，薪酬委员会会议 4 次，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会议 12 次，风险管理委员会会议 6 次，战略委员会会议 5 次，信息科技委员会会议 4 次，提名委员会会议 2 次，审议议案 43 项，听

取或审阅报告 46 项。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会前认真审阅会议文件，会上客观、独立的发表意见，对董事会决策水平和决策效率的提升发挥了积极作用。出席会议情况如下：

实际出席次数/应出席次数									
姓名	股东大会	董事会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						
			战略委员会	薪酬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	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	风险管理和消费者权益保护委员会	信息科技委员会
黄天祐	2/2	16/17	3/5	3/4	2/2	12/12	7/8	—	—
陈华	2/2	17/17	5/5	4/4	—	12/12	8/8	6/6	—
戴淑萍	2/2	17/17	5/5	1/1	2/2	12/12	8/8	—	—
张思明	2/2	17/17	—	4/4	2/2	12/12	—	—	4/4
房巧玲	1/1	9/9	—	—	—	7/7	4/4	3/3	—

备注：实际出席次数不包括委托出席的情况。上述董事在未亲自出席的情况下，均已委托其他董事代为出席。

（二）调研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除参加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会议外，还通过调研、座谈等方式，主动与条线管理部门进行沟通，结合董事会及专门委员会职责及其自身优势，提出建设性意见和建议，发挥了独立非执行董事的专业指导作用。

2018 年 5 月，独立董事陈华先生、戴淑萍女士和张思明先生开展了战略规划专题调研，从宏观经济形势、同业动态及金融科技发展等方面提出针对性建议。2018 年 11 月，独立董事房巧玲女士开展了内部审计专题调研，与内部审计负责人探讨了内审的职责定位等。2018 年 12 月，独立董事陈华先生开展了关联交易专题调研，就运用科技手段防控关联交易风险与关联交易牵头管理部门进行了探讨。

（三）培训情况

独立非执行董事积极参加监管机构及本行组织的培训，持续提升履职能力。

2018 年 11 月，戴淑萍女士和张思明先生参加了深圳证券交易所举办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培训，取得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证书。2018 年 12 月，全体独立非执行董事参加了本行组织的境内外法律法规专项培训，内容包括香港《上市规则》及《企业管治守则》2018 年修订情况，银保监会 2018 年颁布的新规，A 股上市公司董监高义务、信息披露及关联交易，对新修订的公司治理法律法规，以及 A 股上市后董监高责任和义务等有了深入的了解。

三、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2018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根据本行《公司章程》的规定，重点关注了重大关联交易的合法性和公允性、利润分配方案、高级管理人员的聘任等事项，并出具了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1. 2018 年 3 月 20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与海尔消费金融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2. 2018 年 3 月 23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独立意见、关于聘请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境内外审计师及其报酬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职工奖金提取及行级高管人员绩效发放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及关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名单的议案的独立意见等 4 项独立意见。

3. 2018 年 5 月 11 日，对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审议的议

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与海尔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4. 2018 年 5 月 31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高级管理人员任职的独立意见。

5. 2018 年 6 月 25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与海尔金融保理（重庆）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及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6. 2018 年 7 月 9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与海尔集团（青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7. 2018 年 8 月 24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境外优先股股息分配的独立意见。

8. 2018 年 9 月 3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海尔地产集团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9. 2018 年 12 月 7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高管薪酬绩效管理办法》的独立意见。

10. 2018 年 12 月 5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华通国有资本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11. 2018 年 12 月 24 日，对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了关于青岛银行与青岛海尔家居集成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四、其他方面

2018 年，独立非执行董事未开展现场检查，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形发生。

2019 年，本行独立非执行董事将继续投入足够的时间和精力，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履职水平；认真参加会议，独立、客观发表意见，忠实勤勉履行职责；积极开展专题调研，为本行发展建言献策，推动本行实现高质量的发展，切实维护本行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独立非执行董事
黄天祐、陈华、戴淑萍、张思明、房巧玲

2019 年 5 月 17 日